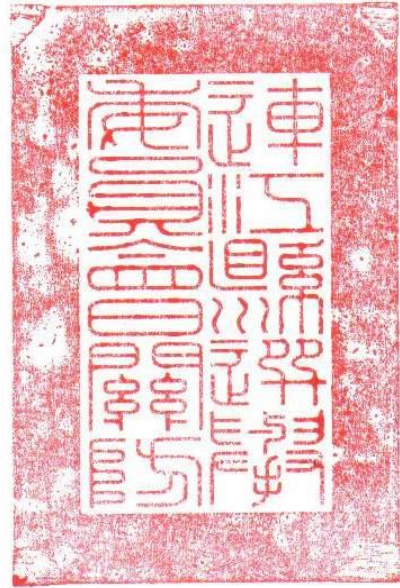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

公告文號：連選一字第 0992750034 號



主 旨：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 9 屆鄉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、地點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等事項。

依 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，共 5 日。

(二) 時 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本縣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登記處。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	件份	數
1.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	1 份
2.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	1 份
3.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(記事欄不得省略)		1 份
4.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		5 張

<p>5.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</p> <p>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，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。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</p>	1 份
<p>6.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</p>	1 份
<p>7.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</p> <p>(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。)</p>	1 份
<p>8. 國民身分證 (驗後當面發還)。</p>	

四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 (99 年 4 月 8 日) 至登期間截止之日 (99 年 4 月 16 日)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。

(二) 地點：與申請登記之地點相同。

五、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：鄉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保證金為新台幣 3 萬元整 (保證金之繳納，以現金或台灣銀行馬祖分行、農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)。

六、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 (驗後當面發還)；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登記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；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七、未註明影本之表件，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。

主任委員 楊 德 生